

## 私隐专员公署就软媒科技之调查——警示性故事及未来建议

### 简言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简称“私隐专员公署”）近期完成其对软媒科技<sup>1</sup>的调查，发现该公司以不安全的方式持有个人信贷资料，并且不适当地保留该等资料。在私隐专员公署收到的投诉与日俱增之时<sup>2</sup>，本调查个案及时提醒我们遵守核心的保障资料原则（“原则”）<sup>3</sup>的重要性。

### 调查个案

#### 背景

软媒科技开发了为财务公司及借款人提供资料参考及处理服务的系统。更具体来说，该公司营运的 TE 信贷资料库（“信贷资料库”）允许财务公司透过该系统查阅借款人的信贷参考资料。信贷资料库应只供通过软媒科技的借贷管理系统向其申请借贷的财务公司查阅。

本调查个案源于资料当事人投诉收到其财务公司通知，发现他于信贷资料库的信贷资料曾被数家其他财务公司查阅，而资料当事人与该等财务公司并无任何来往。

#### 信贷资料库储存的资料属于“个人资料”吗？

每一名借款人在信贷资料库被储存的信贷资料不能对照其姓名或香港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个人资料）查看，只能对照由演算法将借款人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演算得出的一套代码显示。

软媒科技争辩指，由于信贷资料库并无储存借款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个人资料，而将香港身份证号码演算为设计代码的过程是不可逆转的，故信贷资料库并无储存个人资料。

但私隐专员公署仍然得出了信贷资料库储存了“个人资料”<sup>4</sup>的结论，理由如下：

- **个人身分标识符**：基于个人的香港身份证号码的独特性和不可改变的特质，以及由于软媒科技的演算法每次均将同一个香港身份证号码演算为同一组代码，因此就软媒科技的资料库及其能识辨个人的身分而不虞混淆而言，该等代码属于“个人身分标识符”<sup>5</sup>。
- **可实际识别资料当事人**：在审批借贷申请时，一家财务公司会整合信贷资料库的资料与借贷管理系统中储存的个人资料，以识别借款人的身份。事实上，在涉事的投诉个案中，借款人相熟的财务公司能够通过整合两个系统储存的资料识别投诉人在信贷资料库的资料简介，从而得悉借款人的信贷资料被其他财务公司查阅。

#### 违反《私隐条例》下保障资料第 4(1)原则——个人资料的保安

私隐专员公署发现，软媒科技未能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信贷资料库储存的涉案个人资料受保障而不受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所影响，因此违反了保障资料第 4(1)原则。得出此结论的理由如下：

- 根据软媒科技的政策，财务公司必须在查阅信贷资料库中储存的任何信贷资料之前取得借款人的已签署授权书。但实际上，财务公司可以在没有遵从有关要求的情况下，任意查阅信贷资料库。软媒科技似乎没有审查或核实财务公司已确实取得借款人的授权。
- 软媒科技并无监察及因此并无限制财务公司可以在信贷资料库查阅获编配代码的借款人信贷资料的次数，也未侦察出异常查阅信贷资料的情况。

<sup>1</sup> 软媒科技有限公司 Softmedi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sup>2</sup> 根据私隐专员公署 2021-2022 年度的最新年报，11.9%的投诉与个人资料的保障措施不足有关，5.7%的投诉与个人资料的准确性或其保存有关。

<sup>3</sup> 载列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

<sup>4</sup> 按照《私隐条例》，“个人资料”的定义是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a)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b)从该资料直接或

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及(c)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

<sup>5</sup> 按照《私隐条例》，“个人身分标识符”的定义是指：(a)由资料使用者为其作业而编配予一名个人；及(b)就该资料使用者而言，能识辨该名个人的身分而不虞混淆的标识符，但用以识辨该名个人的该人的姓名，则不包括在内。按照《私隐条例》，“资料”的定义是包括个人身分标识符。

- 财务公司需要输入密码才可查阅信贷资料库。但是，软媒科技并无执行其对密码强度的具体要求，也没有要求财务公司更改其密码，这甚至导致一名财务公司前雇员能够在未经许可下使用信贷资料库。
- 在收到借款人有关其在信贷资料库中的数据被不知名的财务公司查阅的有效投诉后，软媒科技对违规财务公司的惩罚不足。

### 违反《私隐条例》下保障资料第 2(2)原则 — 保存个人资料

私隐专员公署还发现，软媒科技将个人资料无限期保存在信贷资料库中，因此保存时间超过所需的时间，违反第 2(2)原则。

根据《消费者信贷资料实务守则》（“守则”），信贷资料机构只可在其数据库中保留账户还款资料最多五年<sup>6</sup>。但是，信贷资料库已保存超过 50,000 多项超过此期限的信贷纪录。软媒科技并无在五年后主动删除任何信贷资料。

### 软媒科技面临的后果

由于上述的违规行为，私隐专员公署已向软媒科技发出执行通知，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删除已保存超过五年的信贷资料，并制定政策和措施，包括限制信贷资料库的查阅、核实已取得借款人的授权，以符合守则的规定。

### 对信贷资料库实施新的监管措施的可能性

私隐专员公署亦对信贷资料库的营运及管理不受行业守则或金融行业相关法例及持牌放债人行业守则规管的情况表示极大不满。

鉴于信贷资料库的重要性，她建议这些信贷资料库应受到规范或监管，违规者应受到适当的惩处，借款人的私隐应受到确切的保障，且该等资料库的数据安全应受强而有力的防护。因此，在此次调查之后，信贷资料库可能即将迎来新的监管模式。

### 给资料使用者的建议和实用提示

#### 私隐专员公署的建议

私隐专员公署在其报告中为资料库营运商未来的工作方式提供了具体建议。营运商须：

1. 实施**个人资料私隐管理系统** - 将个人资料私隐保障纳入资料使用者的数据管治责任<sup>7</sup>。
2. 委任一名**保障资料主任**，该人士须负责确保资料库运营商遵从《私隐条例》，并监察“个人资料私隐管理系统”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推行。
3. 聘用一名**独立循规审核人士**定期就资料使用者的数据管理方法进行循规审核。
4. 对**不合规地使用**该等系统的行为采取**严厉的罚则**。

### 给资料使用者关于数据安全及保留的实用提示

尽管调查涉及某个信贷资料库，但该报告有助于提醒所有资料使用者保护个人资料以防止未经授权及不合规地查阅系统的重要性，且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应超过所需的时间。

所有资料使用者应：

1. 考虑贵司所控制的资料是否真正“匿名化” - 如果从匿名资料中识别资料当事人的身份仍然切实可行，应确保贵司遵守《私隐条例》的规定。
2. 订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以**核实资料当事人的同意和授权**以及**申报已取得该授权**。
3. 采取适当的措施，通过审计追踪来捕捉网站或资料库上的“数字足迹”，藉此追踪及侦察异常的使用情况或活动。
4. 惩罚已侦察到的不合常规地使用系统的行为。
5. 实施**强密码要求**（例如强制使用复杂密码）及**高强度的查阅控制措施**（例如要求定期更改密码、使用多重身份验证以及限制未能成功登入的次數）。
6. 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删除**就使用目的而言不再属有需要的**个人资料**（除了一些有限的例外情况）<sup>8</sup>。
7. 增强员工对**资料政策和程序的意识**（例如通过**定期培训**）。

<sup>6</sup>由最后清还欠帐日期或者个人的破产令解除日期(两者之间的较早日期)起计保留五年。

<sup>7</sup>进一步指引可参阅私隐专员公署刊发的《私隐管理系统最佳行事方式指引》。

<sup>8</sup>进一步指引可参阅私隐专员公署刊发的《个人资料的删除与匿名化指引》。

## 联系人



莫宜咏  
合伙人  
T: +852 2901 7201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mailto: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郑诺铭  
律师  
T: +852 2901 7211  
E: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mailto: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 伦敦办事处

电话 +44 (0)20 7600 1200  
传真 +44 (0)20 7090 5000

### 布鲁塞尔办事处

电话 +32 (0)2 737 9400  
传真 +32 (0)2 737 9401

### 香港办事处

电话 +852 2521 0551  
传真 +852 2845 2125

### 北京办事处

电话 +86 10 5965 0600  
传真 +86 10 5965 0650

本材料仅用于一般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 Slaughter and May, 2023.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您在司力达的通常联系人。

[www.slaughterandmay.com](http://www.slaughterandmay.com)